



项目编号: ZTZXJSX(CS)-2025-16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5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及噪声监测

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受托方 (乙方): 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址：_____；

受托单位（乙方）：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英姿

联系人：冯江；电 话：18799386665；

地址：新疆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12 村社区昆仑大道西侧国际汽车城二期 2 幢 1 层 A22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伽师县 2025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及噪声监测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监测技术服务类别

本合同属于：1、建设项目验收 ☐

2、排污许可管理 ☐

3、环境影响评价 ☐

4、编制应急预案 ☐

5、污染纠纷仲裁 ☐

6、其他委托监测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期完成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期完成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伽师县 2025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及噪声监测项目，详情见附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伽师县。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频次：符合国家标准。

4. 技术服务时间：一年。

5. 分包情况：☒需要分包 ☐不需要分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649000 元。

2、如需提供详细清单, 另行约定。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经费给乙方: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一次性付款。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 , 即:
(大写): / ; (小写)¥: / 元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向甲方提供报告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即: (大写): / ; (小写)¥: / 元。乙方向甲
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完成每季度检测后支付 16225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65050 17460 86000 0174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性。
4. 泄密责任: 一旦一方泄密, 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性。
4. 泄密责任: 一旦一方泄密, 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





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相应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约方支付 / 元违约金；
- (2) 违约方按合同经费总额的 3 % 支付违约金；
- (3) 违约方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4) 如甲方未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整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在退还所支付费用；

(5) 其他方式：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不能按照甲、乙双方协议规定完成检测工作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合格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 (2) 不再履行 ☐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乙方指定 冯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799386665。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





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到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喀什分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差旅费、租车费等）由违约方承担。该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解决争议期间，出现因送达文书联系不到一方当事人的情形时，送达文书以合同首部签署的地址信息为准邮寄送达，签收后以回执上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若收件人未签收或故意推迟签收，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日。若因一方当事人未按时签收，致送达文书被退回，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一方当事人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同意无异议。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第三方 贰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元 （签名）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方：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